

鼓励提高儿童免票身高和年龄上限

两部门发文推进儿童友好建设

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发布《关于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部署全面开展儿童友好建设,聚焦公共政策、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等重点方向,推动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配置中充分保障儿童权益、优先满足儿童需求,围绕上学、就医、出行、运动、游玩等推出务实举措。



3月12日,第48个植树节,青岛学生给树苗上“树牌”。 新华社发



嘉兴小学生参加足球训练。



南京小朋友参加亲子游戏。

全面开展儿童友好建设

儿童友好是指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此前,我国已有116个城市开展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覆盖全国超过1/3的地级及以上城市,惠及城乡儿童超过1.1亿人。

《意见》在全面总结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经验基础上,将推动儿童友好建设由阶段性的“城市建试点”转向常态化的“全社会建机制”。

《意见》明确,支持各地以城市为基本单元,在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等方面,系统集成儿童友好政策措施,覆盖城乡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建设。推广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推动各地深化政府统筹、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在政策协调、资金投入、项目实施等方面形成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合力。

公共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儿童视角

推动各地在制定政策法规、编制规划计划、配置公共资源中充分尊重儿童特点、切实保障儿童利益、优先满足儿童需求,将符合条件的儿童友好项目优先纳入政府民生实事清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儿童友好建设地方性法规。各地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当引入“1米高度”儿童视角,充分考虑儿童需求。地方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制定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以及开展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儿童权益的,要充分考虑和听取儿童及监护人意见,探索开展儿童影响评价。

公共设施建设充分体现儿童友好理念

以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出行环境等为重点,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增补儿童运动、游乐、休憩、校外实践等场所和设施,建设安全健康、舒适便利、功能完善、趣味特色的儿童友好城市空间。推广儿童友好“街区+”、“社区+”、“公园+”建设模式,用好街头转角等空间,优先嵌入儿童服务设施和活动场地,推动城乡社区和城市公园设置必要的儿童游憩活动设施,逐步实现街区、社区、公园儿童友好空间全覆盖。推动公共场所、交通站点、旅游景区等按有关标准配置母婴和儿童卫生设施。支持各地将儿童友好要求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鼓励省级政府强化空间统筹,结合实际优化符合条件的儿童活动设施建设和适儿化改造项目审批手续。

公共服务供给充分保障儿童优先

教育方面,持续完善公共服务儿童免费或优待政策。加强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的管理,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

医疗保障方面,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纳入国家免疫

规划,为满13周岁女孩免费接种。引导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建立0—3岁儿童急危重症患者24小时救治绿色通道。

娱乐休闲方面,推动中小学校在节假日等时段优先向儿童开放体育场地。对未成年人游览景区按规定给予价格减免,鼓励有条件的景区按程序适当提高儿童免票身高和年龄上限,督促落实红色旅游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

交通出行方面,推动城市公交、地铁以及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为儿童出行提供便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通通学公交。鼓励引导网约车平台公司优先响应乘客携带婴幼儿出行需求,铁路、航空公司对婴幼儿及其看护人提供优先检票、优先登乘服务。鼓励航空公司推出家庭优惠套票服务产品和无成人陪伴儿童陪护服务。

筑牢儿童成长安全底线和保护防线

聚焦儿童食品、用品安全等方面,《意见》明确,全面落实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以及学校、托幼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的全链条、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涉及交通出行、娱乐活动安全等方面,《意见》明确,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和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加强交通、消防、防溺水等方面安全教育,提升儿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推广

使用电子证照等数字技术查验年龄,及时制止未成年人进入酒吧、电竞酒店、私人影院等场所。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见》明确,集中整治通过互联网诱导危险行为、宣扬不良价值等涉未成年人突出问题。完善网络平台未成年人模式,通过科学合理设置使用时长、增加适龄优质内容供给等方式,更好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意见》强调,依法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此外,《意见》强调,推动各地12355青少年服务台优先向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安全教育等公益专业服务。

宣传儿童友好理念

加强儿童友好政策宣传引导,常态化开展公益宣传,推动各地统筹宣传儿童友好建设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升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用好儿童友好形象标识、主题歌曲、公益广告等宣传载体,在各类公益活动中设置儿童友好主题,推动公共机构在“六一”儿童节和学生寒暑假等期间,举办儿童友好开放日、体验日等活动。

发掘并推广儿童友好建设典型案例,讲好儿童友好故事,传播儿童友好理念。

综合新华社、央视报道